

中國澤國文志集成

內蒙古史志

二

中國邊疆史志集成

內蒙古史志
29

全國圖書館文獻
縮微復制中心

緩遠概況

上冊

緩遠省政府編印



總 理 遺 像

綏遠概況序

綏省控制邊陲，延袤千里，天然寶藏，甲於東然，良由於關土，厚利民生，不徒地方繁榮，而全國之富力繫焉，引集作義理財治始，首鑑於斯，詎承積敝之餘，民困方亟，不得已以剿匪理財治也相之計，年來績效雖著，而民利未興，顧不足以言根本之治也，方今國難嚴重，經濟恐慌，國人悚於救亡之切，僉以開發西北相號召，奈因邊陲荒僻，聲息隔閡，徒竭諮訪之勞，仍多扞格之苦，瞻顧遲疑，良由於此作義，備位斯土，興利未能，亟思引集國內之人材資力，共圖發展，庶使有裨地方者，轉而供獻國家，以樹富強之基礎，因就平日見聞所及，不計粗淺，盡量搜求，以充篇幅，明知內容冗雜，缺點甚多，不過聊備有志西北事業者之一種參考資料，特爲發凡，藉申嚆引，正所謂葦路檻縷，以啓山林者也，若以嚴格體察，悉本科學原理，仍當俟諸

國人發揚而光大之，則非草創是編之區區本意矣。茲值彙刊付梓，略誌數言，以述其緣起云爾，是爲序。

傅作義

綏遠概况目錄

序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沿革

第二章 土地

第三章 人口

第四章 山脈

第五章 河流

一 黃河及其支流

二 其他河流

三 湖泊

第六章 土質

第七章 氣候

第八章 物產

第二編 交通

第一章 鐵路

一 已成鐵路

二 未成鐵路

第二章 電政

一 電報

二 電話

第三章 郵政

第四章 道路

一 省內大道

二 省外大道

第五章 河運

一 黃河河身及水量之情況

二 黃河舟筏之種類及運輸

三 黃河重要碼頭之商況與距離

四 黃河行輪之經過與可能

第三編 農林業

第一章 農村經濟

一 農業人口

二 農田面積

三 農產物種類

四 佃租制度

第二章 農業經營

一 經營之方式

二 耕地之輪作

三 耕耘及施肥

四 播種及收穫

五 農具

六 人工

七 灌溉

八 主要作物之栽培

第三章 農產物之數量

一 主要糧麥

二 雜糧及根作物

第四章 各縣農業概況

第五章 農業之改進

一 農民訓練所

二 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

三 新農試驗場

四 綏遠農產比賽會

第六章 林業

一 天然森林

二 人造林

三 建設廳所造各林

四 各縣造林情形

第四編 墾務

第一章 沿革

一 未放墾時期

二 墾務創辦時期

三 墾務停滯時期

四 墾務復興時期

第二章 墾務現狀

一 關於舊墾辦法

二 關於屯墾辦法

第五編 水利

第一章 河流

一 黃河

二 烏加河

三 大黑河

第二章 河套

一 前套

二 後套

第三章 薩托民生渠

第四章 各縣水利

第五章 水利章則

第六編 牧畜

第一章 概論

一 馬

二 牛

三 羊

四 駱駝

第二章 各縣牧畜業狀況

第三章 牲畜及皮毛之產銷

一 牲畜之產銷

二 絨毛之產銷

三 皮張之產銷

第四章 牧畜事業之改進

一 模範牧場之設置

二 產馬比賽會

第五章 牲畜之主要疾病

一 傳染病

二 寄生蟲病

三 普通病

第七編 工業

第一章 現代工業

一 綏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

二 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

三 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

四 永茂源甘草公司

第二章 手工業

第八編 礦業

第一章 礦產之種類及分佈區域

第二章 調查較詳之各種礦產

一 煤

二 鐵

三 石棉

四 自然碱

五 水晶

六 鹽

七 其他礦物

第三章 各礦開採情況

一 煤

二 城

三 陶土

第九編 商業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本省貿易概況

一 民十一至民十七之貿易概況

二 民十八至民二十二之貿易概況

三 民十五與民十九貿易之比較

第三章 各縣商業狀況

第十編 金融

第一章 本省金融之沿革

一 貨幣之沿革

二 銀錢業之盛衰

三 金融之趨勢

第二章 省會金融之狀況

一 金融機關

二 通行貨幣

三 金融季節及利率

四 匯劃狀況

第三章 各縣金融狀況

第四章 信用合作事業

第十一編 教育

第一章 學校教育

一 初級教育

二 中級教育

三 大學教育

第二章 社會教育

第三章 民衆教育

第四章 蒙旗及同族教育

一 蒙旗教育

二 同族教育

第五章 私塾

第十二編 保安

第一章 保衛團

一 保衛團之編制

二 保衛團之訓練

三 保衛團之配備

第二章 公安局

第三章 鄉鎮堡壘

第十三編 社會概況

第一章 禮俗

一 冠禮

二 婚禮

三 喪禮

四 歲時風俗

第二章 生活狀況

一 衣

二 食

三 住

四 旅行

第三章 宗教

一 喇嘛教

二 道教

三 回教

四 耶穌教

五 天主教

第四章 救恤制度

第十四編 烏伊兩盟概況

一 民族及其政治組織

二 蒙人之性質

三 交通情形

四 蒙人之家庭

五 蒙人之生活

六 蒙人之禮俗

七 疾病醫藥

八 語言文字

綏遠概況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沿革

綏遠北控庫倫，西通甘肅，爲秦晉之屏藩，掌燕冀之管籥。雖世事滄桑，迭經變革，忽夏忽夷，名目紛繁；而漢族移殖，開闢荆榛，建置郡縣，隸屬版圖，由來舊矣。或斷自唐虞，謂爲禹貢冀州之地；或斷自殷商，謂爲鬼方，土方，呂方之地，顧年代遼遠，文獻無徵。爰顧之近今，證諸史冊；斷自姬周，作沿革。

周時自陝北寧夏東南，及今綏遠伊克昭盟之地，皆爲昆夷獯鬻之牧境，詩序言：『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獯鬻之難。』逸周書亦謂文王立，西距昆夷，北備獯鬻，孟子言：『太王事獯鬻，文王事昆夷。』以獯鬻昆夷侵周情形考之，其牧地在綏遠境內，當無疑問。

降及春秋，變爲戎狄，戰國之初，據於北胡，與趙爲鄰。史記趙世家云：『武靈王二十六年，攘地，北至燕代，西至雲中九原。』史記匈奴傳又言：『趙築長城，自代並陰山，下至高闕爲塞，置雲中雁門代郡，塞外則仍爲胡境也。秦滅六國，建置郡縣。蒙恬北築長城，匈奴遠遁。其郡縣疆域，在綏遠境內者，有雁門郡一大部，雲中郡全部，九原郡全部，蓋漢代未置朔方郡以前，河南地亦歸九原郡也。

邊郡之設，莫詳於漢，亦莫確於漢。漢置并州四郡。最東曰定襄郡，屬縣十二。置郡治於成樂，即今和林格爾縣，其南部即今清水河縣，其中部自和林迤東，即今涼城縣，其北部即今歸綏縣之東境也。定襄之西曰雲中郡，屬縣十一。其中部都尉治北興，即今歸綏縣。其西南部即今之托克托縣及準格爾旗。其西北部即今之薩拉齊縣東境及固陽縣之東南境也。雲中之西曰朔方郡，屬縣十。武帝元朔中，收新秦中地置。在河套內，南界長城，即今五原縣之南境，包頭縣之中部，薩拉齊縣，清水河縣之西境，東勝縣之北境。以及鄂克托，烏審二旗境皆是也。

朔方之北曰五原郡，仍秦九原郡置，屬縣十六。其西部即今烏拉特旗中西兩公旗地及臨河縣東境，五原縣北境，其東部即今烏拉特東公旗及茂明安旗兩部地，在安北設治局固陽縣境。

四郡之外，尚有雁門郡之沃陽縣，在今和林格爾之東南隅；西河郡之富昌，大成，美稷，平定，四縣，在今準噶爾旗之東南隅；上郡之白土，奢延二縣，在今邵王旗及烏審旗界內；代郡之且如，在今興和之東南，以上爲西漢諸郡之在綏遠者。

虛芳之亂，竊據邊郡。光武中興，始置并州以領之，而郡縣省併大半。建安中魏武分太原地置新興郡，治九原縣。十八年省并州入冀州，二十年始集塞下荒地郡，置一縣，併入新興郡。

降及三國地屬魏治，於時中原板蕩，無暇顧及邊陲，遂爲羌胡所據。晉時，爲陁北之地。迨懷愍北狩，永嘉南渡，其地或入石趙，或入苻秦，或入赫連夏，或入慕容燕，但皆據其一部非全境也。石趙并朔方

置朔州。義熙九年據五原，仍爲五原郡。赫連夏於朔方北，黑水之南，築城曰統萬，遂都焉。即今鄂爾多斯右翼一帶。五原郡漢末沒於匈奴，苻秦得其地，亦爲五原郡，後爲赫連所據。北魏初郡成樂，後沒於秦。道武興而恢復舊域，以涇北爲畿內地。太武帝始光中置懷朔，武川，撫冥，柔玄四鎮。於雲中北境立朔州以統之。後改懷朔爲朔州，而於舊朔州置雲州，仍治成樂。又西取赫連夏地置爲統萬鎮，太和中改置夏州及東夏州。除以上四州可考外，餘地蓋西爲突厥，東爲柔然出入之地。北齊，北周，兩代均畧有變動。隋初爲夏，豐，勝，榆，雲，四州之地。大業初改夏州爲朔方郡，豐州爲五原郡，勝州爲榆林郡，雲州爲定襄郡。廢北魏之神武郡，別隸馬邑。除以上四郡外，烏盟大部皆入東突厥境。

唐初除烏蘭察布盟及東五縣外，均爲關內道地。仍沿夏，豐，勝，等州之制，以轄漢民；後平突厥，乃別置羈縻州以轄蕃戶。其後又置宥州於南境。漢民則以州統郡，曰夏州朔方郡，曰勝州榆林郡，曰豐州九原郡，曰宥州寧朔郡，曰麟州新秦郡。蕃則以府統州，曰定襄都督府，領州四；曰雲中都督府，領州五；其後改雲中曰單于大都護府，又以燕然都護府改爲安北大都護府，又有鎮北大都護府，諸大都護府又兼領縣及羈縻州。復於豐州置三受降城，以備不虞。此外烏盟西部爲東突厥，東部爲契丹。

五代疆邑，仍本唐制，惟中國內部戰亂不息，綏遠西北，遂爲回鶻所侵，餘亦多被遼據。遼置歸化，可汗二州。迄晉高祖石敬瑭父事遼太祖，備兵滅後唐，乃以幽，涿，薊，檀，順，瀛，漠，蔚，朔，雲，應，新，媯，儒，武，寰等州入于契丹，則諸州以北當亦屬之矣。

宋時太宗對燕雲諸州，雖曾恢復，然以北諸州仍在遼境。惟綏遠之豐州，以王承美父子來降，曾屬宋廷；但承美後，又淪於遼。邇後綏遠諸州偶得偶失，無久屬者。

遼除烏伊兩盟及東五縣外，皆爲西京道地。分置豐州，建應天軍，雲內州，建開遠軍，豐州之南，置東勝州，東勝之南，置寧邊州。烏盟及東五縣地不可詳考。伊盟鄂爾多斯等境，則爲西夏出入之地。金取遼地，綏遠全境除伊盟西南大部仍屬西夏，烏盟荒廢外。餘皆歸西京路。元并金夏爲中書省之一部，別置平地縣，與宣寧同隸大同路。並省豐州，雲內，東勝，三州所領之縣，惟淨州仍治天山，別爲淨州路。套內地初屬西夏中興等路，後廢屬寧夏路。

明初套內及青山以北，盡陷於蒙古。元太祖弟哈薩爾之後，及太祖之後，分據青山以北，是爲烏蘭察布盟六旗。太祖十五世孫達延汗之後則據黃河以南，是爲伊克昭盟七旗。終明之世，不復內屬，惟青山黃河之間。明初廢州縣置東勝五衛。及玉林，雲川，鎮虜，宣德四衛。不久亦廢。旋爲察哈爾小王子之族誦達所據。築城於豐州灘。隆慶中封順義王。萬曆中，名其城曰歸化，是爲西土默特。

清天聰八年，太宗征察哈爾，土默特部衆悉降。後編爲二旗，領以左右翼都統及副都統。其後青山北之喀爾喀右翼，四子部落，茂明安，烏拉特六旗相繼降清，併設扎薩克。錫號曰烏爾察布盟。黃河南之鄂爾多斯左右翼，前中後各三旗亦設扎薩克；後復增設前末旗，共七旗，錫號曰伊克昭盟。是爲西二盟。各設盟長副盟長。雍正元年設歸化城理事同知，隸朔平府。乾隆元年於城東北五里建綏遠城。四年移右衛之

建威將軍駐焉，並轄土默特及西二盟，於是綏遠全區規模始具。又設綏遠城理事同知，分地爲五路，增設協理通判分管之。六年設歸綏道駐城，以二同知及歸化城和林格爾，托克托，薩拉齊，清水河，善岱，昆都倫七協理通判隸之。二十五年裁善岱，昆都倫二協理。其五協理並改爲理事通判廳。二十七年復裁歸化城通判，其左右翼都統，副都統亦以次裁，留副都統一人駐歸化城。同治四年，改薩拉齊通判爲同知，連歸，托，和，清，四廳是爲口外五廳。光緒十年以大同府分防豐鎮廳之理事同知，朔平府分防寧遠廳之理事通判來屬，是爲口外七廳。自綏遠城理事同知仍故制外，餘並改爲撫民廳兼理事。二十九年析豐鎮廳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；移太原府同知駐之。析歸化廳之翁袞城，附益以四子部落茂明安，達爾漢等旗地，置武川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；移澤州府同知駐之。析薩拉齊廳之大奈太，附益以達拉特，杭錦，烏立特，等旗地，置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；移汾州府同知駐之。其寧遠廳通判改爲同知，移蒲州府同知駐之。析寧遠廳之科布爾，置陶林廳撫民通判加理事銜；即以寧遠廳通判移駐之。三十年於鄂爾多斯之坂素濠，置東勝廳撫民通判，轄郡王旗及札薩克旗地一部，移汾州府磧口通判駐之，是爲口外十二廳。

民國元年，各廳皆改縣。二年與山西分治。是爲特別行政區。又改寧遠爲涼城。二年以豐鎮，興和，陶林，涼城，四縣隸察哈爾。八年七月析武川及五原所屬地，別置固陽設治局。九年冬於豐，陶，興，之間，設集寧設治局，十一年正式改縣。十二年一月固陽設治局正式改縣。同年三月析薩拉齊，五原，固陽